

註釋

1.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2. 此聲明應涵蓋申請人有關下列方面的所有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備註：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使用眼罩；一般來說，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3. 建築事務監督會參考申請人過往進行建築工程時曾涉及的定罪／紀律處分記錄，以評審申請人的適任程度及能力。曾有相關記錄並不自動表示申請會被拒絕。
4.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表提供有關資料。